投標須知

招標機關：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

標的名稱：標售報廢設備『串聯式質譜儀』1套

投標資格：凡設籍於中華民國並持有營業執照之公司行號者。

投標方式：投標者請攜帶資格證明、公司大小章及填妥標單，於開標時親至本中心(**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7號E棟**)現場參與投標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押 標 金：(一)押標金為投標總價百分之五(含)以上，押標金不足者，無效。

(二)押標金由廠商以現金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方式繳納。

(三)廠商之押標金於得標後轉為履約保證金，俟報廢品全部清運完成後，始得無息退還；未得標者當場憑證無息退還。

決標原則：投標總價以高於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價者得標。

變賣物品現場檢視：請自備交通工具於**114年09月16日(二) 14時30分**至本中心(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7號E棟)，逾時不候。

檢視地點：國家生技園區E棟(**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7號**)。

開標時間及地點：中華民國**114年09月23日10時00分**整，於本中心國家生技園區E棟舉行開標。

點交及清運：為現況點交，需拆卸移除者，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。得標廠商**最晚須於114年10月23日前清運完畢**。

逾期罰款：(一)得標者逾期未能依約定期限全部清運完成時，概以違約逾期計罰，每日罰款以合約總價百分之一計算。

(二)得標者未依約定日期清運報廢品達七天(含)以上者，本中心得終止合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，如申請延期清運，應事先以書面向本中心提出辦理，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，逾期部份仍應照罰。

 付款辦法：得標者應於決標後三日內一次付清總價款，於清運報廢品完成後，本中心將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。

附加條款：本投標須知及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概以本中心解釋為準，各投標者不得異議。